

郟县森林公安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郟县森林公安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郟县森林公安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郟县森林公安局独立行使法律赋予的执法权。其主要职责是：贯彻上级森林公安机关部署的统一行动和专项斗争；负责 县内打击破坏森林及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查处破 坏森林及野生动植物案件；负责查处由林业部门授权的林业行 政案件。

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上级森林公安机关部署的统一行动和专项斗争。
- （二）负责县内打击破坏森林及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
- （三）查处破坏森林及野生动植物案件。
- （四）负责查处由林业部门授权的林业行政案件。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郟县森林公安局 2017 年部门决算仅包括机关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郟县森林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34.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4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8.4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404.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11.09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474.48	本年支出合计	50	424.0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结余分配	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40.8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91.32
	26			53	
总计	27	515.33	总计	54	515.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郟县森林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74.48	434.48					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8	8.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48	8.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74	0.74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7.74	7.74					
213	农林水支出	425.99	425.99					
21302	林业	425.99	425.99					
2130201	行政运行	123.19	123.19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0	200.00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2.40	2.40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91.41	91.41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9.00	9.00					

229	其他支出	40.00					40.00
22999	其他支出	40.00					4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40.00					4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郟县森林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24.02	212.62	211.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8	8.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48	8.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74	0.74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7.74	7.74				
213	农林水支出	404.44	193.04	211.40			
21302	林业	404.44	193.04	211.40			
2130201	行政运行	71.87	71.87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0		200.00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2.40		2.40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121.17	121.17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9.00		9.00			
229	其他支出	11.09	11.09				

22999	其他支出	11.09	11.09				
2299901	其他支出	11.09	11.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郟县森林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34.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8.48	8.4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404.44	404.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434.48	本年支出合计	49	412.92	412.9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40.8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62.41	62.4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40.86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475.33	总计	54	475.33	475.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郟县森林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12.92	201.53	211.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8	8.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48	8.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74	0.74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7.74	7.74	
213	农林水支出	404.44	193.04	211.40
21302	林业	404.44	193.04	211.40
2130201	行政运行	71.87	71.87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0		200.00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2.40		2.40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121.17	121.17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9.00		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 06 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郟县森林公安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2.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67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98
30101	基本工资	73.77	30201	办公费	5.2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1.42	30202	印刷费	2.6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98
30103	奖金	2.22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8.84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4.9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16.90	30207	邮电费	1.68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7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2	30211	差旅费	0.9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3	维修(护)费	4.5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30216	培训费	1.8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4.32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1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12.57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0.0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4.37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2.44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34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2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3			
人员经费合计		122.88	公用经费合计				78.6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 07 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郟县森林公安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67		19.34		19.34	4.32	23.67		19.34		19.34	4.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 08 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郟县森林公安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15.33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47.77 万元，增长 92.61%。主要原因是房屋修缮。

二、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474.4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34.48 万元，占 91.5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40 万元，占 8.43%。

三、关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424.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2.62 万元，占 50.14%；项目支出 211.4 万元，占 49.8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支出 0 万元，占 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75.33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27.83 万元，增长 92.05%。主要原因是房屋修缮。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2.92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7.38%。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07.43 万元，增长 100.95%。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房屋修缮。

（二）结构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2.9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48 万元，占 2.05%；农林水（类）支出 404.44 万元，占 97.95%。

（三）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2.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2.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办理案件数量增加和房屋修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7.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1.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房屋修缮费用增加。

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事业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执法与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121.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防灾减灾（项）。年初预算为 9.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1.53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减少 3.96 万元，下降 1.93%。变动的主要原因：压减公用经费的支出。其中：人员经费 122.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等；公用经费 78.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电费等支出。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3.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9.34 万元，占 81.73%，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32 万元，占 18.27%，完成预算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河南省平顶山市郟县森林公安局机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9.34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9.3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7 年期末，部门财政拨款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度增加 4.1 万元，增长 26.88%，主要原因是我局自 2017 年 6 月份开始以郟县公安局环境警察大队的名义，承担环境违法巡逻整治，办理环境类违法案件。

公务接待费支出 4.32 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32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度增加 2.74 万元，增长 172.22%，主要原因是 2017 年 6 月，郟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环境警察大队，随后各市、县森林公安局来交流学习，借鉴 交流森林执法环保执法过渡的经验及做法。

河南省平顶山市郟县森林公安局 2017 年度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326 个、来访人员 1,32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我单位没有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没有开展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8.65 万元，较 2016 年度减少 14.91 万元，下降 15.9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用经费各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我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7 年期末，河南省平顶山市郟县森林公安局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省局于 2011 年 9 月调拨给我局一台囚车，至今未办理注册手续，属无牌车辆，已于 2017 年年初上报财政资产管理部进入处置程序。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